



群鑫科技

NEEQ : 834008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Qunxin Powder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志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6601778
传真	0514-86601778
电子邮箱	huangzhi@yzqunxin.com
公司网址	www.yzqunx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225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634,263.66	43,916,599.95	1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67,626.76	18,541,596.58	86.43%
营业收入	66,231,975.67	51,452,691.86	2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973.58	4,648,651.36	-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7,136.55	4,633,689.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226.94	4,614,388.49	-5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28.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69	14.2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0	31.82%	-261,750	3,238,250	18.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0,000	18.64%	-162,750	1,887,250	10.54%
	董事、监事、高管	2,800,000	25.45%	-2,525,000	275,000	1.54%
	核心员工	1,000,000	9.09%	-1,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68.18%	7,161,750	14,661,750	81.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	47.73%	3,111,750	8,361,750	46.71%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0	68.18%	-5,875,000	1,625,000	9.08%
	核心员工	157,500	14.32%	842,500	1,000,000	5.59%
总股本		11,000,000	-	6,900,000	17,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国如	7,300,000	2,949,000	10,249,000	57.257%	8,361,750	1,887,250
2	孙海亮	1,000,000	750,000	1,750,000	9.777%	1,750,000	0
3	毛国平	1,100,000	200,000	1,300,000	7.263%	1,025,000	275,000
4	蒋建平	0	1,000,000	1,000,000	5.587%	1,000,000	0
5	宋文友	500,000	100,000	600,000	3.352%	475,000	125,000
合计		9,900,000	4,999,000	14,899,000	83.236%	12,611,750	2,287,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如，其直接持有公司57.26%的股份。同时，张国如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0,738,667.05		
应收票据	726,956.34			
应收账款	10,011,710.71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7,242,008.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42,008.31			
研发费用		2,823,547.83		
管理费用	5,573,288.81	2,749,740.9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资设立扬州鑫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本公司对其实现控制，故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本公司举报事项核查的电话通知。本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本公司的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本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主要原因是：PVC 手套料产品在我司又称超细重质碳酸钙（型号 053B），系我司在超细重质碳酸钙产品应用领域的突破，目前为止，国内仅我公司能将其应用于 PVC 手套生产中。为了保持该产品的竞争性，出厂时，名称设定为“手套专用填料”。之所以我司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 PVC 手套料产品进行销售，除了是因为该公司的销售团队专业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隔离客户信息，不被竞争对手知晓。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竞争对手得知我司产品有新的应用领域，支持公司发展。保护新产品市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但同时，以上处理方法导致了公司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信息披露违规的客观事实。为了彻底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的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2、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055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撤销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决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免去孙海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向我公司签发（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诉讼本公司要求支付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上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诉讼系员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治理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该案件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我司已积极应诉，配合法院的提供相关证据。

3、本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

上述事项系孙海亮担任公司总经理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我司在内部审计中发现该问题，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其副总经理和董事职务，并配合江都区公安局经侦部门的调查，该案件还在调查中。此事项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尚未明确。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为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公司已将手套料的终端客户直接纳入公司客户体系，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始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